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建立防水工程施工證照制度及修法增列營建下游工程之技能檢定之職類與標準乙案，本府勞工局將據以行文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加速建立防水工程施工證照制度及制定相關法規。

二、「至於 貴會提議在中央政府未能及時修法或適當因應之前

，由本府先以單行法規制定類似之檢定制度乙節，按技能檢定制度具有全國一致性之性質，目前尚無由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職類，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就業服務中心雖負責辦理本市技能檢定工作，然尚乏制定檢定制度之編制與人力

，即使訂定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技能檢定規範之訂定、職類等級之劃分及公告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規定相抵觸，基於政府行政層級、行政專業分工及技能檢定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本案允宜建議中央儘速辦理或委由專業團體研究規劃。

三、本府營繕工程統一投標須知第六點(五)款5目己有「承攬本

府工程最近一年有不依規定圖說施工或擅自減省工料紀錄者停止投標權之規定」，以作為對施工不良業者之懲處。

四、本府目前施工規範中已依工程性質訂定使用之防水材料，並依規定檢驗合格後方可使用。至於保固年限部分，本府

目前為一般工程保固期一年，主體結構工程保固期五年。五、有關建議營造業在施作本府防水工程時，須採有證照之專業下包乙節，依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廿二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主要部分應自行負責施工不得轉包；但專業工程部分得分包有關之專業廠商承辦。……」是以防

水工程是否屬專業工程尚須由營造業主管機關認定外，在防水工程施工證照尚未建立下無法照辦。有關建議，本府當於中央法規修訂時建議檢討訂定。

一四九八

質詢日期：86年5月20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吳局長英璋、謝館長金菊
題 目：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因工程弊端而閉館，停止使用，敬請教育局督導早日解決，以造福社區居民，避免浪費公帑。

說明：一、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因工程弊端未能開館，造成市民權益受損，浪費市政資源甚巨，應謀早日妥善解決，使社區居民得以利用。

二、炎炎夏日即將來臨，圖書館更是莘莘學子應付考季最佳去處，也是市民休閒的文教場所，教育局本於

督導單位，更應積極主動解決弊端，使該館早日開館，提供服務，以盡公務之責。

三、請教育局書面答覆何時可重新開館，確不可曠日廢時，毫無進程。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目前處理情形經該館審慎評估後，擬採補強方案處理，唯所需經費係動支八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抑或編列八十八年度預算辦理，已由本府教育局專案簽報中。